**附件3：**

**浙江师范大学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合同**

**需方(甲方)：浙江师范大学 签订时间：2019年 月 日**

**供方(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师范大学**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编制工程量清单；

2.工程量清单核对；

3. 编制工程预算（最高限价）；

4．工程预算核对；

5. 提供工程量清单编制资料，并编目装订成册（工程量清单按需要份数提供）。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成为注册供应商后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工期和质量要求及奖罚措施**

1、造价咨询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准确率偏差超出±5％，按以下办法进行处罚：每相差0．5％的误差，扣除10％服务费，直至费用扣完，误差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建设单位有权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等文件进行复核验算。

2、造价咨询的报价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编制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预算费用、核对费用等所有费用）和咨询机构的成本、交通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收到校方施工图纸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逾期按每日5%合同价处罚。

4、报价后20天内未完成业务,甲方可以将业务委托其它单位承担。

5、乙方年度累计五次未参甲方发出的询价，甲方取消其注册供应商资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编制并提交资料，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价款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合同的组成及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第六条 不可抗力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 付款票据要求：**

供应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户名）：浙江师范大学；开户银行：工行金华浙师大支行； 账号：1208013109049800195；税号人识别号：12330000470003513H； 注册地址：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联系电话：0579-82282433

**第十条 本合同共计2页。**

|  |  |
| --- | --- |
| 需方(甲方) | 供方(乙方) |
| 单位名称（章）：浙江师范大学  单位地址：浙江金华迎宾大道688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9-82282706  传真：0579-82280035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浙师大支行  帐号：130182640000422 |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